

##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三垱街道		
	行政村	丹东村		
征收集体土地 总面积	56.9076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耕地、园地	56.9076	108	6146.0208
面积合计		56.9076	征地补偿费合计	6146.0208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4592.8601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582.9221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它补偿费用	204.8674
征地总费用	21526.6704	每公顷征地费用	378.2741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049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43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049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2049	人
	留地安置	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51216.84平方米，涉及1个村	
	其他		
备注	<p>1、征地补偿标准按《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7]311号）等有关文件执行。</p> <p>2、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按《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温人社发[2018]118号）、《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规定执行。</p> <p>3、地上附着物按实补偿。</p>		
填报责任人：	计红华	审核责任人：	潘萍